

合同

编号： 11N7318073502025203

采购单位（甲方）： 伽师县铁日木乡人民政府

服务单位（乙方）： 伽师县博美广告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伽师县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伽师县博美广告部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伽师县博美广告部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伽师县博美广告部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广告设计和制作	-	-	品牌:,设计类型:广告牌定制,版面大小:按客户需求,颜色:彩色,使用材料:按客户需求	1	批	30900.00	30900.00
合同总价（元）		30900.00						
合同总价（大写）		叁万零玖佰元整						

二、付款方式

- 1、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一次性付款。
- 2、货到甲方指定地点，甲乙双方共同对产品进行验收，乙方需提供发票，经甲方将产品验收，确认发生费用与乙方提供的发票相符。

三、服务条款

- 1、乙方应为商品提供适宜商品运输的包装方式，防止因运输不当对广告制作造成损坏，乙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或损失。
- 2、乙方在安装过程中如发生人员伤亡等意外事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或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3、乙方负责无偿将商品运送至甲方订单所指定地点，运输过程中，商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4、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伽师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新城区信用社

账号：

账号：865150012010102575630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